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恩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。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特此公告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3日